

(2017)浙0127民初1361号  
胡黎明、龚武忠:本院受理原告许水文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7日上午9点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05民初1061号

高传华、彭峰:本院受理原告童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增加诉讼请求申请、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应诉(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纪廉政监督卡及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10日上午9时在诸暨市人民法院草堂人民法庭一审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4202号

谢文良:本院受理原告阮素珍诉被告谢文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42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诉谢文良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阮素珍借款本金30000元及支付自2016年2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借款之日止按月息2%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4248号

杨加郑、钱红萍: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8月4日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397号

石松营、张银彩:本院已受理原告宁波达利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石松营、张银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93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9912号

张宗明、徐亚菊:本院已受理原告高伟与被告诉张宗明、徐亚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99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04民初1989号

马宁:本院受理胡晓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等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关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7)浙0681引调2984号

张洪斌:原告金士良与被告张洪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被告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原告起诉要求被告支付欠款800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三十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郭昕、代理审判员陈琳、人民陪审员蒋栋樑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郭昕担任审判长,定于2017年8月10日上午9时在诸暨市人民法院草堂人民法庭一审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6)浙0681民初3732号

李伟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保罗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681民初37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7)浙03行初103号

邵胜超、任小利、邵辰哲、邵辰睿:本院在审理原告诉任益飞、陈爱春诉被告永嘉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批准一案中,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现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答辩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合议庭成员告知书、廉政监督卡、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举证期限限至开庭前一日,并定于2017年7月11日下午15时在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十六法庭公开审理此案,审理此案的合议庭成员人员为审判员苏子文,代理审判员陈雕、人民陪审员林劲松。请你们在公告期内或开庭前到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一庭领取相关文书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3738号

侯山爆:本院受理原告陈冠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举证期限限至开庭前一日,并定于2017年8月22日起至实际付清借款之日止按月息2%计算的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4248号

杨加郑、钱红萍:本院受理原告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8月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4135号

姜存彬、杨林松:本院受理原告黄少林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2916号

姜存彬、杨林松:本院受理原告黄少林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3737号

黄鲁闽、陈晓燕:本院受理原告叶年丰、徐玉莲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302民初3737号

张洪罗、温州锐特铸造有限公司:上诉人温州市康霸洁具有限公司与(2016)浙0305民初71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5民初719号

叶永春、吴新妹:本院受理原告吴小玲与被告叶永春、吴新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将依法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928号

郑维:本院受理原告陈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逾期将依法判决。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928号

黄鲁闽、陈晓燕:本院受理原告叶年丰、徐玉莲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须知、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928号

张洪罗、温州锐特铸造有限公司:上诉人温州市康霸洁具有限公司与(2016)浙0305民初719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超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928号

叶永春、吴新妹:本院受理原告吴小玲与被告叶永春、吴新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05民初7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将依法裁判。

苍南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02民初3928号

叶永春、吴新妹:本院受理原告吴小玲与被告叶永春、吴新妹